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王元珊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9
電子信箱：0660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065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0065470_Attach01.pdf、1090065470_Attach02.ODT）

主旨：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、第9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09009614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17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090096143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陳清風專員（電話：02-7736-7885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（含特教學校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07/27 18:27:54
交換章